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8031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楚茵、林俊憲、陳素月、黃秀芳等 18 人，鑑於資訊科技發展快速，不斷發生侵害性隱私之社會案件且日趨嚴重。近來利用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為犯罪行為之深偽技術（Deepfake），除侵害他人之隱私與名譽外，亦可能使社會大眾難以辨識電腦網路資訊的可靠性與真實性，而動搖人與人之間互信之基礎，進而對社會安定與國家安全產生深遠之危害，更將衝擊民主制度與人性尊嚴。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數位資訊科技及人工智慧之發達與運用，對於民眾使用網路具有相當便利性及普及性，然近來利用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為犯罪行為之深偽技術（Deepfake），除侵害他人之隱私與名譽外，亦可能使社會大眾難以辨識電腦網路資訊的可靠性與真實性，而動搖人與人之間互信之基礎，進而對社會安定與國家安全產生深遠之危害。
- 二、增訂第十條第八項規定，明定性隱私要件之定義。同時鑑於近年發生多起性隱私影像外流，或以性隱私影像為威脅或恐嚇，或以 AI Deepfake 技術，將特定人士臉部圖像移植到 AV 女優上之事件，嚴重侵害當事人之名譽，造成受害人身心受創。然依現行法律無論是依妨害名譽罪之法定刑普遍不高，欠缺嚇阻力與預防犯罪效果。爰增列第三百一十三之一條明定意圖散布而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音或其電磁紀錄，以及散布、播送、交付或以他法供人觀覽或營利之處罰規定。
- 三、修正第三百一十五條之一規定，增列竊錄之內容為他人之性隱私者予以加重處罰之規定；另第三百一十五條之二配合第三百一十五條之一修正。

提案人：林楚茵 林俊憲 陳素月 黃秀芳

連署人：洪申翰 管碧玲 江永昌 吳玉琴 陳秀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羅美玲 賴品妤 沈發惠 蔡易餘 莊競程  
陳明文 林宜瑾 王美惠 范 雲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p> <p>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p> <p>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p> <p>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p> <p>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p> <p>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p> <p>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p> <p>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p> <p>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p> <p>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p> <p>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p> <p>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p> <p>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p> <p>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p> <p>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p>	<p>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p> <p>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p> <p>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p> <p>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p> <p>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p> <p>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p> <p>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p> <p>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p> <p>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p> <p>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p> <p>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p> <p>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p> <p>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p> <p>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p> <p>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p>	<p>參酌日本「性隱私影像紀錄侵害防治法」（私事性的画像記録の提供等による被害の防止に関する法律）之規定，增訂性隱私影像之定義。</p>

<p>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p> <p>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p> <p>稱凌虐者，謂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對他人施以凌辱虐待行為。</p> <p>稱性隱私影像者，謂下列各款之照片、影片、電磁紀錄或其他相類似之物：  <u>一、性交或類似性交之影像</u>  <u>二、接觸人體性器官之影像</u></p>	<p>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p> <p>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p> <p>稱凌虐者，謂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對他人施以凌辱虐待行為。</p>	
<p>第三百十三條之一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音或其電磁紀錄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本條新增                  二、向人提供或公開偽造或冒用他人身分之性隱私影像，例如使用 AI Deepfake 技術，將特定人士臉部圖像移植到他人上。雖非臉部遭移植者之性隱私影像，仍使其名譽受損、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p>
<p>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及性隱私罪</p>	<p>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p>	<p>為彰顯性隱私權之保護，將刑法第二十八章章名「妨害秘密罪」修正為「妨害秘密及性隱私罪」。</p>
<p>第三百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p>	<p>第三百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p>	<p>侵害性隱私權之情事，已成為各國常見之新型態犯罪，爰於現行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加強性隱私之保護。</p>

<p>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u>前項第二款內容涉於他人性隱私影像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或身體隱私部位者。</p>	
<p>第三百十五條之二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條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u>一百萬元</u>以下罰金。</p> <p>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前條<u>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u>之行為者，亦同。</p> <p>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u>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u>竊錄之內容者，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p> <p>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三百十五條之二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條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u>五十萬元</u>以下罰金。</p> <p>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前條第二款之行為者，亦同。</p> <p>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二款竊錄之內容者，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p> <p>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配合前條增列第二項修正</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